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9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编号：GF2022100005)。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8/1668775930_009790.pdf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当时广州疫情影响，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难度大，公司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3年1月16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但最终因现场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2023年1月3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3/1672731231_982606.pdf

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3/1673595391_957823.pdf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为切实

稳妥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终因回复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22/1677056050_692297.pdf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6/1678100166_361425.pdf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4/1679643332_119256.pdf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需更新相关材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31日同意中止审核。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5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17728_445938.pdf

同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21330_407281.pdf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落实意见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问题回复涉及的信息尚需收集与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3年7月6日前提交落实意见函的回复，但最终因回复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等资料。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0/1687246449_262749.pdf

2023年7月11日，公司知悉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收到了《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号），鉴于亚太会计师受到暂停经营业务的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所定义的中止审查条件，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7日同意中止审核。随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7日补充提交因财务报告过期导致的中止审核申请。

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

202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 年 1 月 19 日，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59057_8681

[36.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9号)

(二)《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